

111 學年度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初審名冊

_____國(中)小 特教生人數:_____ (請依特教通報網人數並分階段及資優身障分列)

例如: 太保國小不含幼兒園特教生:33 人 (國小資優:3 人 國小身障:30 人)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通過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別或資優類別	申請項目	檢附證件 (○表示有交)						複審意見	審核結果	
				申請金額	① 本縣鑑輔會安置公文影本或(資優通過證明影本)	(請老師填寫)	③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個人國際(全國)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二項)	④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個人國內外區域(全國)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符合申請補助金項目第二項)	⑤ 參賽證明文件(簡章或競賽辦法)	特教推行委員會紀錄	由審查委員填寫	由縣府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_____名 總申請金額:_____元(新臺幣)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